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8月21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 2 简介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769
基金管理人形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设立日	2014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2,378,027.39份
基金资产的净值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加定期开放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加定期开放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加定期开放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购、赎回费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万鸣
	联系电话	0756-22632179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传真	0756-23997878
		0756-82690400

2.4 报告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upin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23,260.51	-	-
本期利润	11,723,260.51	-	-
本期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1,000.0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2,378,027.39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	-	-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赎回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于本期利润扣除本期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基金利润归结于份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2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百分比	份额净值 收益率 标准差 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标准差 百分比
过去三个月	1.2309%	0.0067%	0.3460%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个季度	1.0023%	-	0.8595%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年	1.0023%	-	1.0305%	0.0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赎回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于本期利润扣除本期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基金利润归结于份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2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百分比	份额净值 收益率 标准差 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标准差 百分比
过去三个月	1.2309%	0.0067%	0.3460%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个季度	1.0023%	-	0.8595%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年	1.0023%	-	1.0305%	0.0049%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上一年度费用形式	摊还类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类	应付利息类	本期	本年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1,723,260.51	-	-	11,723,260.51	-	-	11,723,260.51	
合计								

4.1 管理人报告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4.3%。

平安基金管理“规范、诚信、专业、创新”,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的服务手段和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管理七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12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健 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0日 - 14 10.5 1.孙健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基金合同,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投资运作的专项说明。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货币政策继续宽松,流动性宽松,利率下行,债券收益率下行,股票市场波动,行业分化明显,股票市场估值整体偏高,但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表现相当,整体表现符合预期。

4.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2015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货币政策继续宽松,流动性宽松,利率下行,债券收益率下行,股票市场波动,行业分化明显,股票市场估值整体偏高,但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

4.8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估值方法遵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试行)》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专项说明。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4.1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的专项说明。

4.12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4.13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组合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组合报告的专项说明。

4.14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组合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费用组合报告的专项说明。

4.15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专项说明。

4.16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净值表现的专项说明。

4.1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专项说明。

4.18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分红情况的专项说明。

4.19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持有人的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专项说明。

4.2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基金业绩表现的